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潍坊市中心血站 X 射线血液辐照仪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188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张建科	联系电话	13853653205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玉华 13515310606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规定，2022 年 11 月 26 日，潍坊市中心血站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人员，对该单位“潍坊市中心血站 X 射线血液辐照仪建设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该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对射线源及其防护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上述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运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放射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等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经过认真、充分地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 1、《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 2、建设项目概况、评价范围、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清晰，运行期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较完善；
- 3、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评价；
- 4、工作场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评价全面、正确；
- 5、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完善；
- 6、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较为全面；
- 7、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完善；
- 8、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调查、评价全面、正确；
-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需补充；
- 10、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 1、建立了放射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1名；
- 2、制定了放射性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3、建立了基本的放射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放射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完善；
- 5、进行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6、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组织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的放射卫生培训；
- 7、已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 8、在醒目位置设置了警示标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已及时公示；
- 9、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预防职业病要求的防护用品；
- 10、建立了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1、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专家组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 1、完善评价依据、建设地点调查，补充建设项目试运行情况调查与评价；
- 2、补充放射工作场所竖向布局调查，完善职业危害告知调查与评价；
- 3、检测方法宜参照 GBZ115-2002《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防护标准》，补充X射线血液辐照仪周围剂量当量率的检测条件；
- 4、补充企业主要负责人、放射卫生管理人员已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情况调查与评价。完善放射防护档案管理要求、调查与评价；
- 5、完善整改性建议，补充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与评价；
- 6、落实专家其它意见。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的建议

1、对资料审查的意见：

按规定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内容（无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内容）。

2、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现场验收的意见：

(1)紧急停机按钮应设置标签，标明使用方法；

(2)应将辐照室内空调回风口封闭。

3、落实专家其它合理化意见。

三、验收组结论

(一)专家组建议通过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应按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经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后，交建设单位留存备查。

(二)专家组建议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按验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进行整改，并写出整改报告。

建设单位应当形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备查；并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评审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单位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专家个人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并形成修改说明经专家签字确认。企业按照专家组现场整改意见及专家个人意见对现场进行整改，并形成现场整改报告经专家签字确认。

制表人：曹万胜 制表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联系电话：13853653205